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2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蔡昇訓

被　　告　羅駿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FF-0265號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因未注意車輛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李立杭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349元（含零件12,669元、工資6,600元及烤漆10,080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需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及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雖提出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惟查上開證據資料，除當事人登記聯單外，其餘為系爭車輛之受損證明或保險理賠相關資料，並無法證明本件侵權行為人為被告羅駿騰。而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姓名似為「羅駿勝」（本院卷第23頁），並非「羅駿騰」；另本件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為「第1當事人羅駿騰」、「第2當事人李立杭」，然該肇事資料內並無任何關於羅駿騰為肇事人之相關調查資料（如照片或訊問筆錄等），且初步分析研判表內之肇因研判記載「尚有當事人未到案說明，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不予初步分析研判」；又該補充資料表內記載車號000-0000之車主為張麗娟（本院卷第44頁），亦非羅駿騰，雖車輛登記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並非同一概念，然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羅駿騰於事故

發生時實際駕駛該車輛。綜上，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確係由被告羅駿騰過失駕駛BFF-0265號車輛碰撞所造成，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謂有據，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